

龙游法院：四招破解“讨薪难”

通讯员 范泽武 雷汪振

近年来,龙游县人民法院通过拘执联动、执前督促、善执助企、专执突击四招破解“讨薪难”,切实解决劳动者“急难愁盼”,让劳动者劳有所获、劳有所得,将劳动者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龙游法院执行干警组织工人核对欠薪金额

打造“拘执衔接”联合调解中心,敦促义务人主动履行,自动履行率60.92%,同比提升8.34%。

执前督促 构建快进快处通道

高某等7名农民工完成水渠建造后,老板叶某却迟迟未支付劳动报酬。虽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但叶某又处于“失联”状态,原告再次寻求承办法官帮助。

法官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短信等方式在线联系叶某,执行干警前往叶某家中、工地、村委会等场所了解情况,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寻得叶某下落。经过提醒督促,叶某当即结清4人报酬,并与另外3人达成了新的履行协议。

为深入推进执源治理,龙游法院建立了执前督促等机制,并将执前督促的适用阶段严格限定在从案件生效后至当事人申请执行前;此外,为追索劳动报酬类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建立欠薪案件专人跟踪督办机制,及时受理反馈、及时响应处置、及时督促落实,该类案件平均执行天数同比缩

短5.4天。

善执助企 灵活运用执行措施

龙游的彭谷公司(化名)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兴运公司(化名)借款60万元。后因行业不景气,兴运公司无力支付工资,遂想讨回该笔借款。可彭谷公司经营不善,无力支付欠款。双方企业都陷入了经营困难。

龙游法院执行干警通过查控系统发现,彭谷公司账户中有少量存款,厂里也有一些机器设备,但与执行标的额相去甚远。再加上司法拍卖周期长,即便完成拍卖也存在资金缺口,甚至会造成彭谷公司产业终结的局面。

要满足申请人的期待,也要避免被执行人深陷泥潭,执行干警充分研判,多次组织双方沟通协调,并前往兴运公司安抚职工情绪,取得员工支持理解,兴运公司同意再给彭谷公司一个月宽限期间。法院活封资产、定期督促,彭谷公司加紧生产、积极筹款,在宽限期届满前依约还清了所有债

务,兴运公司的员工们顺利领到了工资。

竭泽而渔不如放水养鱼,为避免“办了一个案子,毁了一家厂子”,龙游法院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症下药、因案施策,在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着力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利益,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专执突击 持续深化执行力度

“法官,我发现被执行人老杨近日回村了。”执行固定接待日中,申请人向值班干警提供了一起劳务合同终本案件被执行人的行踪。

法官随即与村干部取得联系,确认相关情况属实后,立即前往老杨家中开展执行。法官讲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村干部讲诚信经营的朴素道理,最终,老杨通过朋友帮助支付了拖欠多年的劳务报酬。

得益于2023年8月龙游县召开的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工作部署会,党委领导综合治理执行难的氛围更加浓厚,法院与乡镇街道、村社、部门的协作更为紧密,合力更为强大。

在县领导、乡镇包案的清单中,追索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是重中之重。龙游法院借助失信曝光、随手拍等协同方式,线上线下共同摸排线索、收集信息,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系列专项执行活动,重点领域重点发力,执“小标的”护“大民生”,专项行动共执行到位金额632.63万元。

“人民群众满意度是评价执行工作最重要的口碑。”龙游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詹金峰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关注劳动者权益保护,以能动司法理念,继续推动执行行为规范化、现代化,不断提升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12日

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守法、重庆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衡、成都锦华杰商贸有限公司、殷建宇、重庆沃尔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孟奕辰、郭得民、青海壹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严必友、成都汇通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帮伟、吴家容、毛刚、李中友、重庆宽融汽车经济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判决书、调解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1500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4年3月4日上午8时50分在婺源县人民法院诉讼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婺源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朱海彬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5日受理(2023)浙0304执清20号朱海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蔡一帆(浙江温州仲裁委员会)为管理人担任朱海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朱海彬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2月19日前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蔡一帆(联系人:蔡一帆、王晓慧;联系电话:0577-86190090、18958968915;地址:浙江温州瓯海区东垵路路瓯海嘉园一组团1幢202室温州市仲裁委)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张金律的申请于2024年1月2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18楼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8667338382;联系人:沈律师)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公司证照、财务账册、凭证和重要合同文书、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交债务或交付相关资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仍未能交付或作出说明的,视为拒绝交付。本院于2024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以线上和线下方式同时召开,债权人可与管理人确认参加会议的方式,线上和线下参加债权人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裁判文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谢恩喜:原告安吉县上墅乡施善竹木制品厂与被告谢恩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经本庭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谢恩喜偿还原告安吉县上墅乡施善竹木制品厂货款102858元及逾期滞纳金(以102858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安吉县上墅乡施善竹木制品厂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20元,由原告安吉县上墅乡施善竹木制品厂负担410元,由被告谢恩喜负担231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公告费用560元,由被告谢恩喜负担,该款原告已先行交纳;被告谢恩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偿付原告安吉县上墅乡施善竹木制品厂。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因上虞蓝枫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已经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1日裁定终结上虞蓝枫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薛小刚:原告袁泽民与被告薛小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81民初1266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薛小刚应支付原告袁泽民货款9670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华长青(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7911221414;住江西省乐平市镇桥镇高要村126号):本院受理原告张庆忠与被告华长青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5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华长青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张庆忠货款23485元及利息损失(自2023年10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7元,由被告华长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陈宇(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7****1118),宁波志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宁波波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宇、被告宁波志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宁波波辰建材有限公司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

(2023)浙0212民初10706号之一
闫海东: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0706号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闫海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706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706号
王朝学: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0706号原告王朝学与被告王朝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706号之二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5713号
华长青(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7911221414;住江西省乐平市镇桥镇高要村126号):本院受理原告张庆忠与被告华长青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5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华长青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张庆忠货款23485元及利息损失(自2023年10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7元,由被告华长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281民初400号
陈宇(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7****1118),宁波志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宁波波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宇、被告宁波志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宁波波辰建材有限公司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

290000;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9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15%为标准计算的利息58039元;(暂计算至2023年9月1日,90000×15%/365×487=58039)以上金额合计348039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750号
李迎春:本院受理原告李登祥诉被告李迎春承揽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判决书、调解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承揽价款11500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4年3月4日上午8时50分在婺源县人民法院诉讼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婺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189号之一
温州兰莹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五铢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兰莹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兰莹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青岛五铢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2000元;二、驳回原告青岛五铢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温州兰莹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黄守法、重庆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衡、成都锦华杰商贸有限公司、殷建宇、重庆沃尔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孟奕辰、郭得民、青海壹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严必友、成都汇通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帮伟、吴家容、毛刚、李中友、重庆宽融汽车经济有限公司:本院

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守法、重庆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衡、成都锦华杰商贸有限公司、殷建宇、重庆沃尔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孟奕辰、郭得民、青海壹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严必友、成都汇通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帮伟、吴家容、毛刚、李中友、重庆宽融汽车经济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判决书、调解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1500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4年3月4日上午8时50分在婺源县人民法院诉讼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婺源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朱海彬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5日受理(2023)浙0304执清20号朱海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蔡一帆(浙江温州仲裁委员会)为管理人担任朱海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朱海彬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2月19日前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蔡一帆(联系人:蔡一帆、王晓慧;联系电话:0577-86190090、18958968915;地址:浙江温州瓯海区东垵路路瓯海嘉园一组团1幢202室温州市仲裁委)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张金律的申请于2024年1月2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18楼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8667338382;联系人:沈律师)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公司证照、财务账册、凭证和重要合同文书、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交债务或交付相关资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仍未能交付或作出说明的,视为拒绝交付。本院于2024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以线上和线下方式同时召开,债权人可与管理人确认参加会议的方式,线上和线下参加债权人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